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3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发行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0南玻01”，债券代码：149079）将于2023年3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3月24日，摘牌日为2023年3月27日。凡在2023年3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于2023年3月24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设置单一期限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00%。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907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兑付兑息方案

“20南玻01”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0张（面值1,000元）“20南玻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扣税后个

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及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48.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及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60.00元。

### 三、兑付兑息安排

- 1、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
- 2、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 3、兑付兑息日：2023年3月27日。
- 3、摘牌日：2023年3月27日。

###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南玻01”债券持有人。

### 五、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琳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联系人：王文欣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传真：0755-26860685

### 2、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吕玥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58861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